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灵隐街道办事处 的 灵隐街道 2025年应急消防管理站安保服务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灵隐街道 2025 年应急消防管理站安保服务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承接企业为 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953 人,营业收入为 60958. 3877 万元,资 产总额为 37018. 346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

方。如有**定**数,将依法摩担相应责任。 **EP 医**型人名称(电子签名)。 日期: 2025年2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

注: 1、填写要求: ①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;④投标人提供的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以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金新疆生产建设压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